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认为：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事前的沟通和充分了解，认为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本次关联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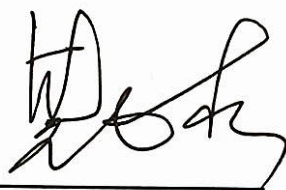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3年10月27日